

出借手机卡躺着赚钱？别信！

京小检：想发财当心成为电信诈骗的“帮凶”

本报通讯员 付志远
本报记者 张弛川

目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发，给人民群众造成了重大财产损失，而手机卡的出租、出售行为则给电信诈骗提供了极大的帮助。日前，经京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非法买卖手机卡，利用“猫池”为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陈某和李某依法作出判决。

电信设备“猫池”是基于电话的一种扩充装备，电信诈骗犯通过这一设备，可以在人机分离的情况下，同时使用数十张甚至上百张手机卡开展诈骗活动。陈某平时沉迷赌博，还有吸毒的恶习，总想要不劳而获。2022年1月的一天，陈某在登陆某APP的过程中认识了一个昵称为梨花的人，梨花通过网络向陈某介绍了GPOP设备的使用方法。所谓GPOP设备，实际上就是“猫池”。梨花说，GPOP设备是一种虚拟拨号

设备，可供数十甚至上百张手机SIM卡同时运作，还可以远程控制拨打电话，收发短信。陈某只需要购买一套GPOP设备，并准备足量的手机卡，将设备交给家人远程控制，就可以“躺着赚钱”。

了解到GPOP设备的情况后，“财迷心窍”的陈某立即购买了一套GPOP设备。后来陈某又找到李某，通过李某收购了大量手机SIM卡。拿到手机卡后，陈某多次至镇江、泰州、扬州等地的偏僻处，架设GPOP设备，同时负责维护，为境外诈骗团伙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便利帮助。从陈某的GPOP设备拨打的诈骗电话致使多人受骗，造成了重大的财产损失。

2022年2月，公安机关将陈某与李某抓获。经审查，陈某利用GPOP设备获利6万余元，李某帮助陈某收购手机卡38张，获利6000余元。

日前，法院开庭审理了这一案件，依法作出判决。



京小检说法

我国实行手机卡SIM实名制，现在电信诈骗易发多发，犯罪团伙实施诈骗需要大量的手机SIM卡。出借手机卡的多为年轻人，他们轻信收卡人的承诺，认为出售自己名下手机卡给他人使用不会出问题，殊不知为了一些蝇头小利，可能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为了一时小利，将名下银行卡、手机卡等出借给他人，具有巨大的法律

风险，一旦犯罪分子用以违法犯罪，出借人也可能面临刑罚的处罚。

在办案实践中，京小检发现以下这些行为都有巨大的法律风险，请大家多多留意，千万不要为了“小便宜”而扯上“大风险”呀：

(1) 充当网络诈骗平台“话务员”。一些群众抱着找份“兼职”的想法为电信诈骗平台充当“话务员”，通过固定电话诈骗他人。

(2) 出借个人手机卡、银行卡。出借个人银行卡、手机卡的行为有巨大的法律风险，一旦自己的手机卡、银行卡被他人用于电信诈骗等违法活动，出借人一样可能会构成违法犯罪。

(3) 充当设备维护员。部分不法分子依靠设置“猫池”等电信设备，在人机分离的情况下同时使用数十张甚至上百张手机卡开展诈骗活动。若充当相关设备的维护人员，则也有可能构成违法犯罪。

镇江中院原创普法微视频 获全国法院“金法槌奖”

本报讯(仲莹 翟进)新年伊始，喜讯传来。1月3日，第九届“金法槌奖”微电影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揭晓，镇江中院联合镇江高等专科学校编排的校园普法剧《欺凌的代价》荣获微视频单元优秀奖。

这段微视频主创人员之一的镇江中院少年案件审判庭法官崔啸表示，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都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是一道疤，这道疤可能不仅长在身上，还深深地结在了心里，有可能要用一生的时间来愈合。然而，未成年人四个字，绝不是法律责任的挡箭牌。这就意味着未

成年人实施校园欺凌，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

为了更好地护航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去年6月，镇江中院少年庭精心打造并向社会发布“法至土成”工作品牌，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相结合，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善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助推未成年人“以德立身、以法护身”。据介绍，“法至土成”品牌的具体内涵包括：明罚救“法”，严守保护红线。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零容忍”态度，始终保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努力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

固本培元、铸魂赋能 扬中法院打造政治过硬法院铁军

本报讯(杨法萱 翟进)记者日前从扬中法院获悉，扬中法院党组充分发挥政治文化建设固本培元、铸魂赋能的重要作用，以政治文化引领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涵养政治生态，努力锻造“两个维护、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的过硬法院铁军。

该院紧扣主题教育明确4方面21项重点工作，建立院领导带头、支部牵头、干警落实机制。院长朱晓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主题活动，院党组带头开展“政治忠诚”剖析，制定个人承诺，全体干警以集中学习、专题学习、分组学习等不同方式学习二十大报告精神，开展各类学习31次，确保全员参与、人人受教、人人提高。

结合政法队伍建设，扬中法院制定政治轮训计划，每月明确一个主题，定期开展政策理论、党性等学习教育。该院定制了全院干警学习菜单，采用“集中学习+分散学习”“课堂教育与现场教学”方式，合理兼顾

轮训效果和法庭办案，确保干警年度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与此同时，用好“人民法庭大讲堂”“周五学习日”等培训平台，把学习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内容，分条线推进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等业务培训。发挥党建带队建作用。联合镇江中院举办法官党性教育活动，组织全院干警赴郭克生事迹陈列馆实地参观学习，树牢干警“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扬中法院深入开展“一创建二优化三提升”活动，结合创建集中推出14项为民办实事便民项目，聚焦群众操心事、烦心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32件。围绕创建组织开展法官进网格服务，选派67名法官、法官助理常态化对接85个村(社区)，2022年累计进网格650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92次，2人被表彰为“镇江司法之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走访，为辖区“六十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建议14条，确保把事做实、把好事做好。



了解更多京小检内容，可扫码关注“京口检察在线”公众号。

“京小检”品牌内涵

“京小检”是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为主动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治新需求，而创设的“人物IP”式检察文化品牌。

“京”取自镇江城市核心区“京口”，也是镇江古称之一，意喻京口检察将不断强化履职，全力推进法治镇江建设，为广大市民供给更有特色、更接地气的检察法治产品。与此同时，“京”也通“精”，体现京口检察希望以更精彩的普法形式为群众展现更精彩

的法治世界。

“小”意指虽然京口乃至镇江的体量较小，却拥有不凡的发展成就。从无数唐诗宋词风流到沈括矢志著下《梦溪笔谈》，从梁红玉击鼓退金兵到镇江抗英保卫战，镇江的历史，一半传承着诗书文脉，一半则融进了保家卫国的滚滚热血。京口检察希望通过“小切口”，展现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视野，让人民群众能在每一件“小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据

考，隋唐以前，长江入海口还在镇江，《世说新语》即有“登山固望海”之说。千年前江水呼啸入海的壮阔，已然成为此间精神符号，故“小”也通“啸”，意为法治如春风沐雨，亦有“雷霆”之威，我们应始终崇法尚法。

“检”体现京口检察希望立足检察本职，在检言检，从国家公诉人、法律监督者乃至国家监护人的视角，为群众讲出更专业、更优质的法治故事。

句容法院召开打击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冯明 翟进)近日，句容法院召开打击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新闻发布会。该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艾秀通报了近年来句容法院打击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相关情况。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开设网络赌场等网络类犯罪极大侵害了公民财产安全。为打击相关犯罪行为，2015年11月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该罪主要是指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是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帮凶”。

自2020年以来，句容法院共审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12件，该罪名涉案被告人共28人，其中仅2022年就达9件18人。

据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整体呈现犯罪主体低龄化、犯罪方式单一化、组织化模式较为常见、分工细化特征突出等特点。该类案件激增背后，也折射出一些社会治理特别是网络治理问题，需要加强源头管控、协同治理。

句容法院将坚持宽严相济，在依法全链条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同时，强化类案监督，推动溯源治理，深化以案释法，筑牢帮信罪社会防线。



公益诉讼守护群众美丽“颜值”

近日，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积极参与辖区医疗美容行业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法律监督作用，依法严惩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公共利益违法犯罪，从推广行业合同示范文本、健全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等方面向监管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提升医疗美容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王运喜 张扬 张弛川 摄影报道

机动车涉水行驶导致车损，保险公司是否理赔？

本报讯(杨法萱 翟进)保险人对因暴雨导致发动机进水产生的损失是否承担保险责任，在司法实务中应当如何认定？近日，扬中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暴雨致汽车发动机进水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2021年7月28日，扬中市出现罕见大暴雨、大风天气，24小时累计降水量达170.4毫米。当天21时许，王某驾车途经扬中市某道路时，因暴雨积水熄火抛锚，导致车辆发动机损坏。

王某随即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将车辆送至4S店进行修理，为此王某支出9万余元维修费。其后，王某就发动机维修损失向保险公司理赔未果，遂诉至法院。庭审中，保险公司认为王某购买的保险仅为车损险，没有单独购买涉水险，根据保险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发动机进水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不属于理赔范围，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扬中法院经审理查明，对于机动车损失保险(不含涉水险)中既约定保险人对因暴雨导致的车损应予赔偿，又约定对发动机进水致损免责的合同责任范围之确定，应结合保险条款和相关法律规定，以近因原则为核

心，区分“因暴雨导致的发动机损失”和“因暴雨导致的其他车辆损失”的内容，考虑实际损失的性质，对保险人的责任范围依法进行认定。据此，一审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王某保险理赔款9万余元。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镇江中院经审理后依法裁定驳回保险公司的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很多车主认为，只要给自己的车上全险，就应该无论什么情况都能得到全额赔付。但需要注意的是，不论是行驶中雨水进入车辆进气口导致熄火，还是停驶在小区、车库、街道的车辆被雨水没过进气口，只要再次进行打火启动车辆，对发动机造成损坏的，仍属于车损险中责任免除中“损失扩大”之规定。因而该情况下，即使购买了发动机涉水损失险，也不可以进行理赔。正确做法是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可以利用保险公司的拖车服务把车辆运到相关保险公司最近的定损点，依法进行理赔。



边城监狱多措并举强化责任 抓实抓细党风廉政教育

本报讯(王云云 黄美云 沈湘伟)1月2日，边城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万伦以“三方视频”连线形式，为执勤、备勤区党员民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廉政党课，拉开了新年从严管党治警工作序幕。立足抓早抓小，用好五项举措，扛牢两个责任，不断提升民警公正文明执法意识。

讲配合，专题教育铺得开。新年伊始，监狱开展了“严守法纪、珍惜家庭”专项整顿以及“警示教育周”等执纪教育活动。突出主、分管领导和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等部门在党风廉政教育方面的责任。通过纪委委员廉政宣讲、支部书记专题党课、收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强化民警廉洁从警的“底线思维”。

齐联动，重点教育拿得准。针对节假日人情往来频繁容易诱发违纪情况，监狱围绕纪律、执纪以及监区上下联动，重点围绕干预防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制度打好党风廉政“预防针”。将反腐倡廉教育延伸到民警家庭，做好新

警反腐倡廉教育的“传帮带”。面对面，谈话教育做得深。突出思想政治教育优势，紧扣公正文明执法、工作作风以及纪律制度执行等领，做实谈心谈话工作。监狱主要领导对班子成员进行集体谈话，支部书记对所属民警全员谈话，政工部门对纪律制度执行松懈的民警进行提醒谈话，有效增强廉政教育的效果。

点带面，典型教育抓得实。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勤廉示范监区”“勤廉示范个人”创建活动，培植勤廉政政先进典型。宣传武汉抗疫先进典型及司法为民好榜样集体事迹，选树正面典型，有力地弘扬了勤廉新风。重熏陶，廉政文化搞得活。打造“一园、一廊、一台”廉政文化教育平台，利用内网纪检监察栏目，上传优秀廉政论文、案例、漫画、小说等，供民警阅读学习、感悟思考。以民警职工为主体，组织开展廉政格言警句创作、廉政书画比赛等民警职工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廉政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廉政文化的感染力。



扬中院一份司法建议 受到省级通报表扬

本报讯(杨法萱 翟进)近日，江苏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省优秀“三书一函”评选结果进行通报表扬。其中，扬中市人民法院《关于拆除违建“毒瘤” 打造安全人居环境的司法建议》获评一等奖。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来，扬中院积极加大行业领域整治，坚持以案促建、以案促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乱象和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及时向有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书，反馈率达100%。扬中院制发的司法建议书在推动行业领域治理、突出问题整改、重点任务落实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巩固提升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

镇江公证走进“高墙” 助服刑人员子女成长

本报讯(张晓婷 朱一强 张弛川)前夫在镇江狱中服刑，为了方便抚养和前夫的孩子，女子想给孩子改名跟自己姓，但派出所要求孩子父亲到场同意或者提供同意改名的声明公证书。镇江公证处公证员通过公证法律进监狱的上门服务，前往监狱办理了声明公证，解决了孩子改名难题，降低了服刑人员给孩子带来的不利影响，助力服刑人员子女健康成长，赢得赞誉。

江苏徐州的沈女士的前夫黄某正在镇江监狱服刑。由于服刑期限较长，且沈女士与黄某共同所生的孩子黄某某年纪尚小，为了方便抚养孩子，并尽可能避免父亲的错误行为影响孩子的教育和成长，沈女士决定将黄某某的名字改为沈某某。当地派出所要求孩子改名需要孩子父亲同意，如果父亲无法亲自到场同意，需提供同意改名的声明

公证书。为此，沈女士从徐州赶来镇江公证处，欲请公证员上门为正在监狱服刑的孩子父亲黄某办理声明公证书，以便给孩子改名。

公证员向沈女士了解到，黄某于六年前因刑事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沈女士在黄某入狱的这五年里独自承担抚养幼子和操持家务的重担，又因黄某出狱无望，身心俱疲的沈女士只好于2021年向法院申请解除离婚。

离婚后，沈女士带着黄某某与现任丈夫组建了新的家庭，生活归于平静。但是孩子马上到了上小学的年龄，为了尽可能向孩子隐瞒其生父所犯罪行，不给孩子造成心理阴影，并给孩子营造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沈女士决定必须给孩子改名。沈女士与黄某及其家人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说服了他们同意

孩子改名。在了解完事情原委、审查过相关材料后，公证员及时与监狱进行沟通并办理预约手续。

办证当天，两名公证人员严格执行监狱防疫规定，携带核酸检测报告及公证材料前往监狱办理了会见手续，在狱警的协助下成功为黄某某办理了声明公证。解决了沈女士向公证人员表达了诚挚的谢意。

公证法律进监狱是上门公证服务之一，旨在解决服刑人员的后顾之忧，让其安心改造重新做人，而且也为服刑人员的家属解决后顾之忧，尽可能降低服刑人员的行为给其家人特别是子女带来的不利影响。上门公证作为镇江公证处长期推行的一项便民举措，全处每年办理上门公证百余次，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